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3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嘉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99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99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嘉駿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

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游嘉駿於本院之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收據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與調解程序報到單、報告書（本院金訴字卷第65、69、84、105至10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就上開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另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被害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

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為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，明顯不利於被告，自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。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（本院金訴字卷第84頁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就其所為2次犯行均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角色，並非犯罪主導者，犯後亦始終坦認犯行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堪認具有悔意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及取款數額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及其雖稱有意與告訴人試行調解、然經本院通知而未到庭調解（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報到單參照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期間、次數、情節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千元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本院金訴字卷第65頁），且上開犯罪所得業經其自動繳交，有繳回犯罪所得之收據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次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1支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有手機勘察報告在卷可稽（偵字第899號卷第112至131頁）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（三）又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，業經其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現金1萬2千元部分，被告稱該筆款項與本案無關（偵字第48999號卷第8頁），此外，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筆現金與本件犯罪有關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魏妏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事實	主文
1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	游嘉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2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	游嘉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
	所示部分	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vivo V50 手機1支
2	現金12,000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999號

115年度偵字第899號

被　　告　游嘉駿

　　許肯盛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郭緯中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

(一)游嘉駿、許肯盛分別自民國114年5月間起、114年3月間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刀」、「黑猴」等人共同參與，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，由游嘉駿負責持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，許肯盛則負責將提款卡交付車手與向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工作。

(二)嗣游嘉駿、許肯盛即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自附表所示詐騙時間起，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，致附表所示被害人（其中許肯盛就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部分，另行移送併辦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陷於錯誤，附表所示被害人遂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再由游嘉駿於114年6月19日11時58分至114年6月20日1時50分期間內某時許，自許肯盛處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，並由游嘉駿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土城區農會峰延分部，持本案帳戶提款卡，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，並於114年6月20日1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將上開款項均交付許肯盛，許肯盛再於指定時地，將款項轉交「黑猴」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。

二、案經莊秉洋、李炅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嘉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游嘉駿自114年5月間起，依「小刀」等人

		指示，負責持提款卡提領款項工作之事實。 2、被告游嘉駿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土城區農會峰延分部，持本案帳戶提款卡，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，並於同日1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將上開款項交付他人之事實。
2	被告許肯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游嘉駿自被告許肯盛處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，並由被告游嘉駿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土城區農會峰延分部，持本案帳戶提款卡，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，並於114年6月20日1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將上開款項均交付被告許肯盛，被告許肯盛再於指定時地，將款項轉交「黑猴」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莊秉洋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莊秉洋自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時間起，經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方式施用詐術，遂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4	證人即告訴人李炅壕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李炅壕自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時間起，經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方式施用詐術，遂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697號起訴書	被告游嘉駿於114年6月19日11時58分至114年6月20日1時50分期間內某時許，自被告許肯盛處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，並由被告游嘉駿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土城區農會峰延分部，持本案帳戶提款卡，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，並於114年6月20日1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將上開款項均交付被告許肯盛之事實。
6	告訴人2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、轉帳證明	附表所示被害人自附表所示詐騙時間起，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施用詐術，遂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2人上開犯行，與彼此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

犯。被告2人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關係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游嘉駿上開行為，共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2人獲取之報酬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詐騙金額總計達8萬元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，建請就被告游嘉駿本案歷次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，就被告許肯盛犯行亦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佳　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珮　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莊秉洋（有提告）	114年3月25日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一場春雨」、「陳淑芬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傳送訊息與告訴人莊秉洋，佯稱：可投資洋酒以獲利云云	114年6月19日11時10分許	17萬7,200元	⑴114年6月20日1時50分許 ⑵114年6月20日1時50分許 ⑶114年6月20日1時51分許 ⑷114年6月20日1時51分許	⑴2萬元 ⑵2萬元 ⑶2萬元 ⑷2萬元
2	李炅壕（有提告）	114年6月上旬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微信暱稱「曼麗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4年6月上旬起，傳送訊息與告訴人李炅壕，佯稱：可透過「翡	114年6月19日19時43分許	1,000元		

（續上頁）

			翠傳世」網站投資翡翠以獲利云云				